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金融监管局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文件
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甘肃银保监局

甘财金〔2021〕23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金融办，人民银行省内各市（州）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加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保障风险补偿金规范有效使用，积极发挥风险补偿金作用，及时化解扶贫小额信贷风

险，推动扶贫小额信贷持续健康发展，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等 5 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4 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有关政策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8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省财政厅会同省乡村振兴局、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制定了《甘肃省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办法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21 年 6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甘肃省扶贫小额信贷风险 补偿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甘肃银保监局等部门转发的《关于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的通知》（甘银监发〔2017〕3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甘银保监发〔2019〕3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有关政策的通知》（甘银保监发〔2020〕22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精准扶贫专项贷款政策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70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加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小额信贷是指 2015-2020 年期间，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为全省建档立卡贫困户、已脱贫户、新识别户、边缘人口等农户

发放、续贷、展期的，符合“5 万元以下、3 年期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县建风险补偿金”政策要点的小额信贷。按照甘肃银保监局等部门转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甘银保监发〔2019〕31 号）要求，原精准扶贫专项贷款统一为“扶贫小额信贷”。

第三条 甘肃省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金）是指由省、县财政和银行按规定出资设立，用于补偿扶贫小额信贷发生损失的专项资金。省、县风险补偿金不足规定规模的 20%时，及时补充风险补偿金。

第四条 风险补偿金专户专存、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不得将风险补偿金混同为担保金使用。风险补偿金账户利息收入补充风险补偿金。

第五条 风险补偿金使用遵循严格谨慎、公正公平、银政认定、补偿共担的原则，规范使用管理风险补偿金，确保风险补偿金安全运行。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

第六条 省级风险补偿金由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和相关银行组织实施补偿工作。

主要职责:研究制定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确定部门、银行补偿工作职责和补充机制;协调落实部门、县区政府、银行其他有关工作。

第七条 各县区政府比照省级建立本地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工作机制,并按照本办法和有关规定,由财政局会同金融办、乡村振兴局、人民银行、银保监局和相关银行组织实施扶贫小额信贷补偿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本区域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制定风险补偿金操作细则;研究制定风险补偿金议事规则;审议批准风险补偿申请;建立风险补偿金补充机制;落实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八条 乡镇政府、村级组织和驻村工作队配合银行做好风险补偿金申报工作,负责补偿申请资料收集整理确认,配合银行做好补偿申请工作。

第九条 银行负责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申报工作;报告扶贫小额信贷质量情况;落实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三章 补偿范围和程序

第十条 风险补偿金补偿对象为银行发放的农户自主使用贷款形成的贷款损失。“户贷企用”贷款损失不在风险补偿范围。

第十一条 风险补偿金补偿范围是贷款农户确无偿还贷款能力、到期未能还款且不符合续贷或展期条件和续贷或展期到期后未能还款的、追索 90 天以上仍未偿还的扶贫小额信贷。追索期内的应付利息，一并纳入风险补偿范围。每笔风险补偿金额由县级风险补偿金补偿 50%，省级风险补偿金补偿 30%，银行风险补偿金补偿 20%。

第十二条 银行应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等有关规定，保证贷款风险分类准确、信息完整。定期分析扶贫小额信贷质量，向县区相关部门报告扶贫小额信贷质量。

第十三条 县区政府、乡镇政府、村级组织、驻村工作队、银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督促借款人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对不能按期还款的借款人财产进行追偿，获得财产追偿证明或清收报告，以及债务追索过程等资

料证明。

第十四条 对确已形成的贷款损失，按照每笔贷款损失风险补偿的承担比例，银行部分在其承担的 20%额度内按程序进行核销，省、县承担的 80%由银行直接提交申请进行补偿。

第十五条 县区政府和银行对已补偿的贷款继续保留追偿的权利，对已补偿的贷款本息继续催收，清收的贷款本息按补偿比例返还。

第十六条 风险补偿金由各银行定期申报，县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并及时支付县级风险补偿金。省级风险补偿金由县级财政部门定期提出申请，省级财政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及时拨付县级财政部门。

第十七条 补偿须提供以下资料：农户借款合同、村级组织和乡镇政府审核证明材料、贷款催款通知书以及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和甘肃银保监局对各地风险补偿金补偿对象、补偿范围、补偿金额、审核确认程序，

以及风险补偿金的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市州、县区同时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对本地区风险补偿工作进展、补偿情况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第十九条 省级相关部门对扶贫小额信贷补偿情况进行监测，对补偿率高于全省平均补偿率的县区政府和银行进行约谈限期整改，不能有效整改的暂停补偿。

第二十条 银行或县区政府存在虚假套取风险补偿金的，一经查实，全额收回已支付风险补偿金，并追究相关责任单位、责任部门、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为避免恶意逃废债务，所有涉及机构、部门和个人必须对申报信息及补偿信息保密，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任何人公布。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和相关部門、单位及个人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在预算审核、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金融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负责解释。县市区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甘肃省精准扶贫专项贷款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甘财金〔2018〕62 号）已废止。